

附件 1

证书遗失作废声明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与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因资料搬迁原因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1 份。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现声明泉州市丰泽区住房与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503MB0330114X，有效期 5 年）作废。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与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4 日

